

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

豐盛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00607) 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

本公司的股東(「股東」)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個人(「候選人」)推選為本公司之董事(「董事」)。參選候選人將以個別決議案獲提呈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。

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,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(除股東自身以外)參選董事,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:

- 1. 準備一份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書。提名意向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,此 股東不能是獲提名之候選人。
- 2. 獲取接受推選之候選人簽署之意向書。
- 3. 兩份意向書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。
- 4. 上述通知的提交期限為七日,自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七日為止,且於任何情況下,該期限不得少於七日,而不得早於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,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。